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61,554,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1,538,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

敏怡和范瑞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55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6,698,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55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6,698,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55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6,698,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55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55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3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1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